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学前教育综合奖补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18]11号

各市、县(市)财政局、教育局:

为支持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规范和加强学前教育综合奖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江苏省学前教育综合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学前教育综合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

2018年7月31日

附件

江苏省学前教育综合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支持学前教育扩大资源、提高质量,促进公平,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支持学前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省财政设立学前教育综合奖补资金。为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3号)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学前教育综合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由省级财政设立,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主要用于支持江苏省学前教育发展。

第三条 奖补资金分配遵循“突出公益、公平公正、规范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会同省教育厅共同制定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研究奖补资金扶持政策;
- (二)负责奖补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和省级预算执行;
- (三)参与奖补资金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五条 省级教育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参与制定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研究奖补资金扶持政策;
- (二)制定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发布申报公告,制定项目评审方案、评审标准和工作规范;
- (三)组织项目申报、专家评审;负责审核汇总分配因素测算数据;提出奖补资金分配方案;
- (四)建立健全奖补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制定项目管理流程,督促并指导市县教育部门做好项目执行管理,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 (五)设立奖补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价,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第六条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支持公民办并举、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主要用于支持经济薄弱地区新建和改扩建达到规定办园标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办幼儿园;支持各地提供普惠服务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建设;支持各地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入园问题等。

(二)支持地方深化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包括支持各地建立健全“省市统筹、以县为主、县镇(街道)共建”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推动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集体幼儿园办园体制,实行属地化管理,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

务;支持经济薄弱地区落实公办幼儿园编制管理制度,通过按岗位购买服务的办法招录聘用教师,建立相应的工资保障制度;支持在体制机制改革方面有创新思路、成功经验的地区等。

(三)支持地方健全学前教育投入机制。包括支持各地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大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落实省定公办幼儿园年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对执行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按照公办幼儿园同等标准安排生均公用经费拨款等。

(四)支持地方学前教育课程改革。包括支持各地全面推进课程游戏化项目,改革教研工作方式,提升幼儿园教育质量等。

第七条 奖补资金以设区市和县(市)为单位,按项目竞争和因素法分配下达:

(一)对支持地方公办民办并举、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奖补,主要根据各地学前教育发展规划落实情况、在合格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办幼儿园就学的适龄儿童数;各地提供普惠服务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建设情况和在园人数;各地城市幼儿园接收随迁子女入园人数等确定,并考虑财力状况给予分档补助。

(二)对支持地方深化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奖补,主要依据各地实行属地化管理的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集体幼儿园办园数;各地在岗专任教师合格率;实际达到当地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在岗教师数;国家和省公布的改革实验地区,其他在体制机制改革方面成效显著的地区等确定,根据各地实际完成情况给予补助。

(三)对支持地方健全学前教育投入机制的奖补,主要依据各地学前教育投入机制和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执行情况、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和公用经费增长情况、教育经费统计相关数据等确定,根据各地实际完成情况给予补助。

(四)对支持地方学前教育课程改革的奖补,主要依据各地课程游戏化项目评审与视导结果,教研工作情况等,根据各地实际成效给予补助。

第八条 市、县(市)财政部门应配合当地教育部门及时拨付奖补资金,并确保专款专用。奖补资金不得截留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并严禁超标准豪华建设。

第九条 奖补资金的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执行。奖补资金购置形成的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各地财政、教育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印发的《省财政学前教育综合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1]43号)同时废止。